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六）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七)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p> <p>(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原则是：</p> <p>(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p> <p>(三)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裁王竑弢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